#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分别为赵强、万勇、张海安,其中赵强、万勇为公司独立董事,张海安为公司董事,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赵强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任)。

# 二、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尚无需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事项,因此不存在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的情形。

#### 三、相关工作情况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四 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了监督职责,就 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听取了项目负责人的汇报,监督外部 审计机构按照计划开展年报审计工作。

(二)协调治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配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治理 层及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就财务会计规范、 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 开展年报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持续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审计进度安 排及时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 (三)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健全,内控体系运行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的作用,有效完善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和监督职能,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内外部审计情况,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等重要事项,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和风险,持续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财务管理的规范化,保障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